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催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陳麗雪即鑫豐行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催字第00023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聯合欣機械五金行 游淑玫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 明分行	114年10月30日	18,948元	AP1043089	鑫豐行 陳麗雪

附記：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02 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3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04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5 決。

06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7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8 文。

09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10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